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发来的《关于增持你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东环保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48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广东宏大	股票代码	00268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748.5700		1.00	
合 计	748.57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广东环保	18,161.3500	24.26	18,909.9200	25.26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43	1,820.5673	2.43
合计持有股份	19,981.9173	26.69	20,730.4873	27.6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81.9173	26.69	20,730.4873	2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